|  |  |
| --- | --- |
| **文件名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 | **文件编号： CN-AQ-13** |
| **归口部门：安环生产部** |
| **文件级别：○公司级 ●部门级/子分公司级** |
| **文件状态：●正式 ○试行** |
| **适用范围：风帆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
| **修改记录** |
| **修改日期** | **修改位置** | **修改内容** |
| 2023.8.18 |  | 新制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办法

**1目的**

为严格执行有关新、改、扩建项目的法律法规，保护员工的健康和安全，明确风帆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改、扩建项目中的安全工作责任，特制定本制度。

**2术语与适用范围**

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三同时”定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上简称“三同时”）。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新、改、扩建项目的安全设施 “三同时”工作。

**3职责**

3.1建设项目责任单位（项目组）负责组织项目前期论证工作，论证时必须充分考虑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3.2建设项目责任单位（项目组）全面负责项目安全生产方面从立项到验收的全过程管理。

3.3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负责建设项目中安全设施 “三同时”的监督管理工作，协同责任单位（项目组）办理相关审查、审批手续工作；负责对建设项目中消防 “三同时”的监督管理工作，责任单位（项目组）负责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工作。

3.4财务部负责建设资金的结算，对违反安全设施 “三同时”规定的项目或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应暂停资金结算。

**4管理要求**

4.1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

4.1.1建设项目的安全预评价（或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工作，应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

4.1.2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协同责任单位（项目组）组织专家对项目的安全预评价（或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4.2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4.2.1建设项目的安全预评价通过评审后，设计单位应按照《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的编制导则要求，并参照在“安全预评价”中提出安全措施和建议，编写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4.2.2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设计完成后，安全生产管理部协同责任单位（项目组）组织专家对《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4.3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施工

4.3.1建设项目应在《安全设施设计专篇》通过专家评审后,组织施工单位按照《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的设计，与主体工程同时进行施工。

4.3.2建设项目的责任单位应对承担设备安装、维修和建筑施工的单位进行安全资质审查，并代表公司与外来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书》。

4.3.3建设项目的责任单位应向承建单位告知公司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管理制度，并监督其认真执行。

4.4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竣工与验收

4.4.1建设项目竣工后，公司各职能部门协同项目责任单位（项目组），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对建筑、设备、安全（消防）设施进行验收监测和测量。

4.4.2建设项目竣工后，公司相关单位协同项目责任单位（项目组）组织试运行。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30日，最长不得超过180日。试运行期间的安全管理要求参照《试验安全管理制度》执行。

4.4.3试运行完成后，应当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

4.4.4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后，组织专家对《安全验收评价报告》进行评审，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5检查与考核**

5.1项目责任单位（项目组）负责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在建设项目中的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

5.2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负责对项目中安全设施 “三同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对违反本办法的责任单位（项目组）依据《安全生产奖惩办法》实施考核。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责任部门的经济考核由公司专题议定。

**6引用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88号）；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77号令修改）；

**7本制度由安环生产部负责解释。**

**8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